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有關一名主要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及 復牌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自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威華達公告」）中得悉，威華達之全資附屬公司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Kenson」）於當日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已同意擔任Kenson之配售代理，促使買方或（如未能成功則）自行按每股3.6港元之價格購買現時由Kenson持有之8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8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

威華達及Kenson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威華達公告所載資料，緊隨配售完成後，威華達及其附屬公司（「威華達集團」）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22.74%之權益。預期配售將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內所載威華達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且視乎承配人之獨立性而定，預期亦可能影響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黃維義（行政總裁）、關育材、何漢明、羅蕙芬、歐亞平及鄧銳民（歐亞平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鄭慕智及李民斌。